

肇庆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归档管理细则

(肇学院〔2021〕53号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我校基本建设项目档案(以下简称“基建档案”)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建档案在工程建设、使用维护和改建、扩建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教育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工作基本原则

第一条 基建档案是指在基建项目活动过程中,从酝酿、决策至建成、使用的全过程直接形成的,经过收集、积累、整理、立卷、归档,有保存价值的,包括基建项目的提出、调研、勘察、评估、决策、计划、探测、设计、施工、竣工、使用及基建管理等工作活动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图纸、图表及配套的声像、微缩、电子档案等。

第二条 基建档案是学校基本建设历史和现状的真实记录,是学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估基建档案工作的依据,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确保档案材料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三条 基建档案工作必须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工作中,做到建设与档案工作“四同步”管理,即:项目建设(维修)一开始与建立档案工作同步进行;检查项目工程情况与检查项目档案工作情况同步进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与竣工材料的积累、整编、审定工作同步进行;项目竣工验收与提交2套完整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同步进行。

第三章 范围的确定

第四条 确定的原则

(一) 归档的基建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必须是对学校和社会当前与长远具有参考价值和凭证作用的原件。

(二) 归档的基建文件材料,必须反映基建管理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保证完整、准确、系统。

(三) 归档的基建文件材料,必须遵循其自然形成规律、保持有机联系,与建筑物完全一致并具有成套性。

第五条 归档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一) 归档的主要内容包括综合管理、工程准备阶段文件、设计文件、施工阶段文件、监理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装修修缮工程文件等方面。

(二) 归档的重点是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形成的不同载体及文件材料,特别是包括竣工图在内的全套图纸。

(三) 涉及到设备(如电梯等)的档案资料,由设备采购部门负责归档资料的整理,设备验收完毕后1个月内将设备归档的完整资料提交至基建管理部门,由基建管理部门统一归档。

第六条 不归档的文件材料

(一) 正式施工前的草图、未定型图纸。

- (二) 重份文件和重份图纸。
- (三) 无查考价值的临时性、事务性文件。

第四章 归档要求与立卷方法

第七条 形成积累

(一) 学校档案馆对应归档基建档案材料进行业务上的监督及指导，督促、指导基建管理部门兼职档案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做好基建文件材料的收集、积累、整理、立卷工作。

(二) 基建管理部门对每项基本建设项目的档案材料负责。基建（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审计、财务等文件材料由相应的部门负责归档。

(三) 基建管理部门指定一位兼职档案员，对每项新建、扩建、改建及大型维修项目的档案材料，做好基建文件材料的收集、积累、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四) 基建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工作要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项目申请立项时，即应开始进行文件材料的积累、整理工作；重大项目在验收前一个月应做好归档预检工作。待项目结算完成后，由基建管理部门兼职档案员统一归档，交学校档案馆。

(五) 归档时必须有竣工图。必须坚持边施工边编制的原则，工程做完，竣工图编制完。竣工图一律使用新的蓝图。竣工图应逐张加盖竣工图章。竣工图应使用不易褪色的红印泥，应盖在图标栏上方空白处。竣工图章内容包括：“竣工图”字样、施工单位、编制人、审核人、技术负责人、编制日期、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总监等。

(六) 归档的基建文件材料格式要统一，字迹工整，图像清晰。一律用墨水或墨汁书写，不得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书写、绘制。归档的文件材料一律用原件。

(七) 凡是重要和经常使用的文件材料要有副本。使用基建文件材料过程中不允许随便更改。如有更改，必须填写更改通知书，并履行批准手续。

第八条 整理组卷

(一) 基建项目结算完成后，基建管理部门分管基建档案工作的负责人，组织本项目形成应归档基建文件材料的整理组卷工作。

(二) 根据基建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按保持其有机联系和便于利用查考的组卷原则，按工程项目组卷，一项一卷或若干卷。管理性文件材料排在项目卷首，其余材料按文件性质分别组卷。

(三) 文字材料的排列：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报建图等管理性文件及其附图紧跟其正文放在各建设项目的首卷。图纸按图的类别序号排列，即：地质图、初步设计图、建筑施工竣工图、结构施工竣工图、给排水竣工图、电气竣工图、气管图（更改图排列在被更改图之前）。

第九条 归档验收

公开招标基建项目归市档案馆及学校档案馆各一份，其余按《肇庆学院小型基本建设与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